

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酌作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名稱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)
- 二、「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」名稱修正為「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